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訴字第14號

原告 江一德

被告 山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澤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向本院提起給付工資關係等訴訟，並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1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訴之聲明，並依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補繳裁判費，並曉諭如逾期未繳納者，即駁回其訴；該裁定正本已於114年1月21日寄存送達（本院卷第307頁），惟原告迄未補繳任何裁判費，有本院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費答詢表查詢等資料附卷可憑。是其本件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林昀潔